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康、顾小舟及其控制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洲光电”）合计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1,82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6%。其中小洲光电持有公司股份 3,13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顾康持有公司股份 16,95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9%；顾小舟持有公司股份 21,74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及其控制的小洲光电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252,840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930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52,840 股，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52,840 股，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小洲光电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小洲光电系公司持股平台，本次股份减持为小洲光电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民投君信”）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及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参与本次小洲光电减持事项的承诺函》，上述人员通过小洲光电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

3、2025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顾康、顾小舟及其控制的小洲光电出具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在减持期限内，股东顾康、顾小舟及其控制的小洲光电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1,822,800 股		
持股比例	31.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1,822,800 股		

注：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4,665,250股，顾康、顾小舟及其控制的小洲光电持股比例由31.07%被动稀释至31.06%。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	41,822,800	31.06%	顾康和顾小舟系父子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小洲光电系顾康、顾小舟控制的企业。
	合计	41,822,800	31.0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
减持数量	0 股
减持期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52,840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309%
当前持股数量	41,822,8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06%

注：“原计划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小洲光电股东苏民投君信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减持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